

刘家川省级生态示范村 创建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甲 方：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

乙 方：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刘家川省级生态示范村创建项目

工程地点：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刘家川村

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

承包内容为：主要建设内容为砖砌窑背 546.51 立方米，墙面一般抹灰 4209.72 平方米，外墙涂料 9696.98 平方米，修补路面 920.32 平方米，新建仿木栏杆 820 米，修剪树木 200 棵，造型景观 30 处，绘制油墨仿真画 1189 平方米等其他附属工程。

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：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

第四条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9 日

竣工日期：2023 年 6 月 7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0 天

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总价款暂定为：壹佰柒拾壹万叁仟元整，（小写：1713000.00 元），工程完工经

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决算，以决算结果为准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在承包人签定了合同协议书，经发包人批准并机械进场后 7 天内拨付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（不含预留金、暂估价项目）的 40%，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%，项目工程质保金按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 3%做为质保金，由甲方从施工企业工程量拨款中直接扣留，不计算利息。自本工程结束并验收通过当日起算，质保期限为 1 年，在没有人为破坏情况下，质保期内损坏的，乙方需免费在 3 天内到场进行施工整改和维修。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的质保期满 1 年内，及时向甲方申请返还工程质保金。甲方及时向施工企业退还工程质保金（若质保期内出现缺陷，则扣除相应的质保期维修费用）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验收规范

（一）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：质量合格

（二）安全文明标准：

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三）工程验评标准：根据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验收规范。

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
1、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，甲方工程应具备施工条件；如不具备施工条件，乙方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施工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施工措施，如果甲方安全施工措施不到位，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，直到甲方安全保护措施到位后，再进行施工。

3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4、甲方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。

5、甲方负责施工的管理和质量控制。

6、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返工，甲方承担返工费用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。

7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成品保护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
1、乙方必须按《施工人员花名册》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存档备查。

2、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，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、评分制度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；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填写表格，认真执行三检制度，必须设专职质检员持证上岗。

3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返工，乙方除按要求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外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工期不顺延。

4、乙方应对工程进度负责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施工，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工。如果乙方不能按进度计划施工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；如甲方替乙方找他人完成工作量则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自备施工需要的小型工具。

6、乙方根据自行施工内容报材料计划或工程量清单，经甲方审核后，按计划与甲方办理材料出库手续，如材料丢失或亏损由乙方负责赔偿。乙方从甲方所领出的周转材料、机具设备在工程竣工前按甲方要求全部退还，如丢失按市场价赔偿，乙方从甲方所领出易耗品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7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统一着装。其中，安全帽由甲方统一提供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；工作服由甲方统一提供，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 50%。

乙方及其所属人员必须遵守与甲方所签订的各项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等管理制度，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、安全文明标准完成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留其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、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。情节严重者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将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驱逐出现场；如果乙方多次不服从管理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而不负任何法律

责任。

8、乙方应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。乙方在其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前，应组织其施工人员接受工地安全管理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，管理施工作业人员按照安全要求和现场安全管理进度进行施工，如果乙方未按各项安全措施及安全制度进行，甲方有权停止其所进行的工作，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所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9、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，每天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，甲方将不定期检查考核，按照相关制度兑现奖罚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杜绝野蛮施工，爱护甲方企业财产，节约用料，对损坏甲方企业财产者除按价赔偿外，还要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等额的违约金。

乙方除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外，还应做好工人宿舍、食堂及周围环境的管理，并教育职工遵守公德，维护企业形象，搞好个人卫生及环境卫生，做文明职工。

10、乙方所用施工人员自行招聘管理，并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施工、验收规范，监督施工人员按照要求规范化施工，乙方必须进行自检，并如实填写自检记录。若因自检不到位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负责人有权让其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者甲方负责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；乙方有事须请假，经批准后方可离开；乙方必须建立《施工人员花名册》向甲方申报，以便综合控制管理。

11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成品保护，如损坏应照价赔偿。

12、因甲方资金紧张未按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，乙方应无条件的继续履行本合同，不能延误工期。

13、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进行施工。

14、乙方工程所用材料需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检验报告单，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。

第八条 保 险

(一)乙方必须为其在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所有人员办理保险,并由乙方支付保险费用。

(二)保险事故发生时,甲乙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损失。

第九条 施工验收

(一)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,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,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,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,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,如需整改,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,竣工日期(不需整改的合格工程)为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;需整改后方能达到竣工要求的,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。工程验收后,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。

(二)工程竣工时,双方依照工程量清单和甲方签证的变更单进行工程量验收;施工完毕后,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。

第十条 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期限

(一)乙方应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,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

(二)属于保修期内的项目,乙方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修复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在3日内未修复,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,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。

(三)本工程总保修期限: 1 年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(一)如果乙方未按工期完工,则每迟延一天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,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直到本工程结束时或甲方替乙方找他人完成本工程时止。

(二)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需返修,致使工期延长的,每延长一日,应当按照工程总价

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应当赔偿因返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（三）如果乙方未按安全文明标准施工，每出现一次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1000 元的处罚。

（四）如果乙方有转包或分包的行为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（五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单方撤离施工现场或者单方终止、解除本合同，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

（一）乙方所用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，严禁违法、违纪行为发生，如有发生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并将证件复印件交到甲方存档，增加人员必须与甲方协商，不得随意改变在册人数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

（一）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、本工程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或本工程业主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，乙方应当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、设置图示的保护和移交工作，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；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。

（三）如果乙方有转包或分包的行为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四）本合同解除后，如有违约责任，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

（一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争议发生后, 除非甲方同意或者乙方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甲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本合同, 各自保持其工作的连续状态, 并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

1、合同订立时间为: 2023 年 4 月 28 日

2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方 贰 份, 乙方 贰 份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及失效时间: 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本合同生效, 保修期满工程款付清后本合同失效。

发包人: 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 (公章)

承包人: 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:

地 址: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城城区街道办河滨路 23 号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727300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电 话: 13488410443

传 真:

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黄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城关信用社

账 号:

账 号: 2709110201201000007731